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3041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宛庭
電話：06-6322231 #6543
傳真：06-6370064
電子信箱：wan20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041175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文化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經營之網站「兒少新聞妙捕手」，現正舉辦「票選平面媒體金芭樂獎」活動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並鼓勵青年學子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104年11月24日台少盟字第1040000031號函辦裡。
- 二、文化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經營之網站「兒少新聞妙捕手」，其目的在於提升兒童少年及社會大眾對於媒體識讀之認知。為使各校學生、兒少與兒少工作者有機會參與評鑑媒體報導，故舉辦「票選平面媒體金芭樂獎」之活動。
- 三、活動時間為104年11月19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12時止，參與者將有機會抽得LINE STORE點數卡等禮品，詳細活動辦法請見「兒少新聞妙捕手」網站，活動網址為<http://www.newscatcher.org.tw/>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並鼓勵青年學子參與。



四、活動洽詢專線：02-2369-5195轉12王先生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



裝



訂

線

